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總計 20,647,83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000,000 股之 62.57%

主席:董事長 郭錦松

記錄:蘇鈺婷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447,951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及新台幣 4,591,130 元分派員工酬勞, 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0,368,225元,擬彌補期初累積虧損數新台幣10,695,772元,彌補後期末累積盈餘數為新台幣79,672,453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967,245元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45,399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1,259,809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共新台幣33,000,000元,分

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259,809 元。

-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若配息基準日前,本公司流通 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 修訂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 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八及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增補選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柯志宏自 111 年 06 月 2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乙職。
- (二)為配合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之獨立董事席次規劃,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三席, 其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2年06月11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N10173****	翁榮隨	20,647,836
K12060****	徐景星	20,647,836
B10127****	林樹源	20,647,836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 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4C://:// // // - 144 — 王	70·3/1/4/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翁榮隨	達航科技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公司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獨董/審委會主委				
	新光鋼鐵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台灣銘板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徐景星	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樹源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委會召集人
	薪酬會委員
	炎洲集團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點 50 分

附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 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110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全球整體大環境在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下,各國採取各項限制人員活動的動作,儘管台灣防疫有成,但仍受到全球經濟活動衰退、供應鏈危機和物流速度受阻的情形下,相關工程進度亦有一定程度的衝擊,所幸矽科宏晟科技近來年內部強化專案管理、外部嚴控接單金額的經營方向下,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43.5百萬元,雖較109年度為新台幣2,534.6百萬元,衰退62.8%,但110年度合併稅後獲利為新台幣90.4百萬元,較109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6.2百萬元,增加新台幣54.2百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943. 5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180.9
	稅後損益	90. 4
	資產報酬率	8. 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 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4, 579
期末實收資本額	330, 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1.4%

(五) 11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近年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投入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過程十分辛苦;但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最佳基石。

歷經 110 年的經營挑戰,本公司加速調整經營步伐,在兩岸市場上,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核心客戶的經營外,亦已逐步厚植資源,以增加對於更多客戶的服務,以期能在更多元服務下,持續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有正向的助益,而隨著主要客戶海外市場的積極擴廠計劃上,本公司亦積極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為客戶和夥伴提供更好的服務。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產業龍頭廠商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而經營範疇上,隨著整體法規環境的要求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維護保養的概念,並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以期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

展望 111 年度,疫情可望逐漸緩解,預估半導體產業在供需吃緊狀況下,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將持續存在,值此當下,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在持續維持正常獲利體質下,穩健追求營收,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 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 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 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庾文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協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a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 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 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 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 本之比例計算,由於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 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 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 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樣確認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 之合約總價相符,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抽查預算成本明細表並評估其估列基礎,及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簽核。
- 取得本年度之已發生成本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正確。
-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覆核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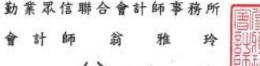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野 土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磐仟元

		110年12月3	18	109年12月3	31 g
代码		金 額	96	金 朝	1 %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附註四及六)	\$ 221,642	21	\$ 169,46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街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50,171	5	14,344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507,096	48	676,890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159,205	15	138,469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159	7	62,14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七)	11,100	1	9,737	1
1479	其他液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7,513	1	16,3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5,886	98	1,087,400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470	-	7,1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7,899	1	9,049	1
1840	通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346	1	24,1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88		2,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2,014		4,64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17	2	47,384	4

1XXX	资 產 總 計	\$1,051,003	100	\$ 1,134,784	_100
ric mi	負 債 及 雑 お				
代码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21.00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99,768	9	\$ 236,390	2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015	-
217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90,342	9	210,049	18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264,967	25	362,484	32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77,473	7	53,487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575	1	-	-
2280	負債準備(附は四及十八)	16,185	2	23,234	2
23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095	-	7,04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37		717	
21//	流動負債總計	560,142	53	<u>895,423</u>	_7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704			
2600	祖員員領 (所述四、十五及二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704	1	2,09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 707		36	
20/1/	4F-ACR0 St 18 AG #	3,707	1	2,130	
2XXX	負債總計	563,849	54	907.559	mo
	A 04-74-1	303,047	34	897,553	_79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31	25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8	230,000	
3300	保留盈餘(将強補虧損)	79,672	7	(10,69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		((1)
3XXX	權益總計	487,154	46	237,231	21
		201,100	_20	637,631	
	负债及權益總計	\$1,051,003	100	\$1,134,784	_100
		2 2132 41332	1300	W 4141/41/104	100

援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郭錦松



经理人:柯燦/



会計主管: 韓田号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一及二七)	\$	943,508	100	\$ 2	2,534,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及二七)	_	762,609	<u>81</u>	2	2,402,857	_95
5900	營業毛利	_	180,899	_19	_	131,763	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68	2		17,239	1
6200	管理費用		54,951	6		49,932	2
6300	研發費用	_	4,579		_	5,9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80,298	8	_	73,098	3
6900	營業淨利	_	100,601	_11	_	58,665	_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99	-		716	-
7190	其他收入		13,972	1		17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及三一)	(3,807)	-	(6,4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損失)		1,965	-	(1,59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						
7500	ニセ)	(2,197)	-	(5,934)	-
7590	其他支出	(<u>145</u>)		(<u>5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合計	_	10,087	_1	(13,1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和	尼前淨利	\$	110,688	12	\$	45,559	2
7950	所得稅費	伊用(附註四及二三)	(20,320)	(_2)	(9,400)	(_1)
8200	本年度消	种		90,368	_10	2	36,159	_1
	其他綜合	〉損益(附註四)						
8360	100-0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5)			9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45)		_	966	
8500	本年度結	卡合損益總額	\$	89,923	_10	\$	37,125	_1
	淨利歸屬	於:						
8610	本公	司業主	\$	90,368	10	\$	36,159	1
8620	非拉	制權益				-		
8600			\$	90,368	_10	\$	36,159	<u></u>
	综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	司業主	\$	89,923	10	\$	37,125	1
8720	非控	制權益	-			0.000	1.1.2.00.2.000.000.000.000.000.000.000.0	69 D.
8700			\$	89,923	10	\$	37,125	_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S	2.84		\$	1.45	
9810	稀	释	\$	2.81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 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登 新	余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44 25		普 通 仟 股 #	股 股 本	on 1 1 1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码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5,000	集金 第 250,000	<u>育本公積</u> \$ 6,280	法定盈餘公積		<u>숙</u> 밝	70 01 00 00	椎 益 總 計
		20,000	\$ 250,000	\$ 0,200	\$ 21,266	(\$ 74,401)	(\$ 53,135)	(\$ 3,039)	\$ 200,1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備補虧損	-			(21,266)	21,266	_		
C11	資本公積頒補虧損			(6,280)		6,280	6,280		
D1	109 年度淨利					24.450	****		
			-	-		36,159	36,159	-	36,15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66	966
D5	109 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36,159	36,159	966	37,125
Z1	100 & 12 H 21 a Mer								57,123
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	250,000	-		(10,696)	(10,696)	(2,073)	237,231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80,000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90,368	90,368	_	90,3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综合損益					,	7-7,2-2-2		70,500
100	110 千度就後共元标言俱至		-					(445)	(445)
D5	110 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5 -	\$ 79,672	s 79,672		
				2 424.00		2 / 2,0/2	3 19,012	(<u>\$ 2,518</u>)	\$ 487,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事長: 郭雄於



经理人:柯维传



会計主管:降明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688	\$ 45,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4,457	16,832
A20300	預期信用滅損損失	843	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5)	1,592
A20900	財務成本	2,197	5,934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329	10,5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82)	2,7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50)	423
A31125	合約資產	170,058	214,377
A31150	應收帳款	(21,492)	(15,745)
A31200	存 货	(22,587)	9,622
A31230	預付款項	(1,401)	126,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6)	25,857
A32125	合約負債	(119,662)	34,5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26)	(150,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88	4,524
A32200	負債準備	(7,049)	(33,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481	297,7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49	(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30	297,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2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	(1,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3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3)	(\$ 1,4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9	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772</u>)	36,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减少	(136,622)	(229,646)
C04020	租赁本金償還	(7,852)	(9,234)
C04600	現金增資	160,000	_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91)	(5,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35	(244,8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	1,05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2,177	90,3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9,465	79,11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1,642	<u>\$ 169,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柯燦塗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能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ri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riyi O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 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 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 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约完工程度 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計算,由於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 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 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 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樣確認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 之合約總價相符,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抽查預算成本明細表並評估其估列基礎,及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簽核。
- 取得本年度之已發生成本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正確。
-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覆核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翁雅 玲

翁雅玲

画道紫紫

會計師 邵 志 明 子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В	109年12月31日		
代 码	黄 .	金 額	%	会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299	19	\$ 117,98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42,569	4	14,344	1	
1140	合约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504,760	48	647,427	5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148,464	14	133,096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159	6	62,144	6	
1410	预付款项(附註十一及二七)	7,926	1	4,7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七)	7,004	_1	16,240	_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8,181	_93	995,938	_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6,352	5	59,4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311	~	7,0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6,169	1	7,9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346	1	24,1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049	-	2,0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014		4,644	_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241	7	105,325	_10	
1XXX	資產 總 計	\$1,057,422	100	\$ 1,101,2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99,768	9	\$ 236,39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2,015	-	
2130	合约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106,645	10	211,422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258,424	25	328,310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5,727	7	53,793	5	
2230	本期所得税負債(附註二三)	6,575	1	22 22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6,181	2	23,229	1	
2280 2300	根質具備(附註四、十五久一七) 其他流動負債	3,490 708	-	6,048 695	1	
21XX	美地流動員領 流動負債總計	567,518	54	861,902		
2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747		2,094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0		2,130		
2XXX	負債總計	570,268	_54	864,032	_78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31	25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8		-	
3300	保留盈餘(待頭補虧損)	79,672	7	(10,69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2,518)	_	(2,073)		
3XXX	權益總計	487,154	46	237,231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7,422	100	\$ 1.101.2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事長:郭錦松



经理人:柯據強



會計主管:陳明智



台灣矽科本展解集 有限公司 個體 含調圖表 民國 110 年及 10 9 期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一及二七)	\$	907,393	100	\$ 2	2,477,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及二七)	_	731,945	_81	2	2,350,921	_95
5900	營業毛利	_	175,448	19	_	126,992	5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18,901 49,369 4,579 72,849	2 5 _1 _8	_	16,629 47,112 5,927 69,668	1 2 3
6900	營業淨利		102,599	_11		57,324	_ 2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2,617)	-		856	-
7100	利息收入		33	-		655	-
7190	其他收入		13,879	1		167	-
7230 7235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及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2,906)	-	(5,884)	-
7510	益(損失)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		1,965	-	(1,592)	-
	_t)	(2,148)	_	(5,878)	_
7590	其他支出	(102)	_	ì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8,104	_1	(11,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	前淨利	\$	110,703	12	\$	45,627	2
7950	所得稅費	用(附註四及二三)	(20,335)	(<u>2</u>)	(9,468)	
8200	本年度淨	利	_	90,368	_10	-	36,159	_2
	其他綜合	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45)		_	9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45)	_=	9	966	
8500	本年度綜	合損益總額	\$	89,923	_10	<u>s</u>	37,125	_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4		\$	1.45	
9810	稀	释	\$	2.81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息	余 (待 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普 通	股 股	<u>本</u>		未分配盈餘	t	财務報表換算	
代 碼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仟 股 ± 25,000	<u>金</u> \$ 250,000	新 資 本 公 \$ 6,280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符頭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之兒換差額	椎 益 總 計
AI	105 平 1 万 1 日 飲 級	25,000	\$ 250,000	\$ 6,280	\$ 21,266	(\$ 74,401)	(\$ 53,135)	(\$ 3,039)	\$ 200,1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266)	21,266	-	-	-
C11	資本公積溫補虧損		-	(6,280)	-	6,280	6,2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36,159	36,159	-	36,15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66	9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6,159	36,159	966	37,12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250,000		-	(10,696)	(10,696)	(2,073)	237,231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80,000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90,368	90,368	-	90,3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445)	(4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 79.672	\$ 79,672	(\$ 2.518)	\$ 487,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衣



經理人:柯燦塗



*計主管:陳明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703	\$	45,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3,229		15,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		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5)		1,592
A20900	財務成本	•	2,148		5,8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	(6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329	,	10,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17	(8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7)	•	3,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50)		423
A31125	合約資產		143,365		220,924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5)		12,828
A31200	存 貨	(22,587)		9,622
A31230	預付款項	(3,226)		125,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3)		16,012
A32125	合約負債	(104,777)		11,2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75)	(158,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40	(7,451)
A32200	負債準備	(7,048)	(33,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13	(_	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31		278,14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_	11,534	(_	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94,965	_	277,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	(1,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	(\$ 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	(1,4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	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20)	37,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22)	(229,6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69)	(8,297)
C04600	現金增資	16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nderline{2,142})$	(5,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67	(_243,86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80,312	70,7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7,987	47,2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8,299	\$ 117,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 柯燦涂



會計主管:陳明賢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695,7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8,225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967,24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5,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259,809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元/每股)	3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59,809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	分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圖圖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條之4設置審計委
		員會,爰修正本程
		序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		設置,刪除監察人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相關規定。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	序。	
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	作修正。
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	
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籍及文化等。	三、經營管理能力。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	四、危機處理能力。	
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	五、產業知識。	
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六、國際市場觀。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七、領導能力。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	八、決策能力。	
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設置,刪除監察人
	一、誠信踏實。	相關規定。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	
	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	
	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u>三</u> 條	第 <u>四</u> 條	配合第三條刪除,
(略)	(略)	調整條號。
第 <u>四</u> 條	第 <u>五</u> 條	一、配合第三條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	除,調整條號。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二、配合審計委員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會之設置,刪除監
選舉數人。	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察人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	本公司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三、配合公司法第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	192 條之 1 修正簡
制度程序為之。	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為審查董</u>	化提名董事之作業
	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程序,爰修正第二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項。
	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	
	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 <u>五</u> 條	第 <u>六</u> 條	一、配合第三條刪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除,調整條號。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章程所定席次</u>	二、配合審計委員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會之設置,刪除監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	察人相關規定。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時會補選之。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	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	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	
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	
第三項刪除。	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	
	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一、配合第三條刪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除,調整條號。
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二、配合審計委員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會之設置,刪除監
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察人相關規定。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一、配合第三條刪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	除,調整條號。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	二、配合審計委員
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會之設置,刪除監
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	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察人相關規定。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籤。	為抽籤。	
第 <u>八</u> 條	第 <u>九</u> 條	配合第三條刪除,
監票及計票	監票及計票	調整條號。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	
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u>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	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第 <u>十</u> 條	配合公司董事選舉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度,爰刪除本條。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	
	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	
	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u>九</u> 條	第 <u>十一</u> 條	一、配合第三條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十條刪除,調整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條號。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股東得依公司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法第 173 條規定,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於特定情形下(如
核對不符者。	户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董事會不為召集之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通知時) 得報經主
字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管機關許可,自行
	五、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	召集,擬配合調整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本條第一款。另配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合公司董事選舉採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	候選人提名制度,
	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	爰調整本條第四款
	號可資識別者。	及第五款,並刪除
		第六款。
第 <u>十</u> 條	第 <u>十二</u> 條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
(略)	(略)	條刪除,調整條
		號。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
(略)	(略)	條刪除,調整條
		號。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
(略)	(略)	條刪除,調整條
		號。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訂明公司組
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	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織的法源依
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據。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增列公司英
<u>Co. , Ltd.</u> °		文名稱。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	修正內文敘
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	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述。
設立分支機構。	<u>司</u>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公司已公開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28 條規定辦理。	發行,修正
		內文敘述。
第5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	第27條:本公司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得超過	條次調整。
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	修正內文敘
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會執行</u> 。	述。
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為對外背		
書及保證。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	條次調整。
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	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新增第二
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	項。
議發行。	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		
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		
<u>行。</u>		
第 <u>7</u> 條:本公司 <u>依法</u> 買 <u>回股份之</u> 轉讓對象、 <u>發</u>	第24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	條次調整,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發	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現行條次第
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	或從屬公司員工。	24條之1移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	至本條。
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正內文敘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	述。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8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	第6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	修正內文敘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述。
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	因應公司未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	來興櫃需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	求,新增無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證後發行之。	實體發行。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項由現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		行第7條移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		入。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		
內,不得為之。		
本條刪除。	第7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	刪除。現行
	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	條文修訂於
	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第8條。
	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	
	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	
	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	
	均停止之。	
本條刪除。	第8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	删除。現行
	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條文修訂於
		第8條。
第9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已
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		公開發行,
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新增此條
		文。
第10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	配合條次修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	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改。
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	修正內文敘
之。	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述以免限縮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	法令之遵
之規定辦理。	事會召集之。	循。
本條刪除。	第10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	删除。現行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條文修訂於
	得於本公	第 10 條。
	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	
	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	
	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	第11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公司已公開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u> 簽名 <u>或</u>	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發行,修正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內文敘述,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	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	以符法令之
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遵循。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	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12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	第12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	修正內文敘
第179條第2款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	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	述。
有一表決權。	有一表決權。	
第13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第13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新增第二
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項,明列遵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循之法令。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	意行之	
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14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	公司已公開
	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	發行,此條
	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項不適用。
第14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股東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
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修訂。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
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	員會規劃調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整監察人相
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	關敘述及訂
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	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	定獨立董事
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相關規範以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u>得</u> 設置獨立董事 <u>,</u> 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	符法令之遵
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循。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	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	
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關規定辦理。	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與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人提名制度。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	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	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	
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	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	
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	會通過後實施。	
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		
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		
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18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第18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新增出具委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託書及獨立
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董事出席相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		關規定。
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		
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		
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本公司設有		
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		
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	第20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配合審計委
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	員會規劃調
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	整監察人相
虧均得支給之。	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關敘述。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第23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備注法源依
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據
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
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	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	員會規劃調
(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	整監察人相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	關敘述。
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	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 <u>監</u> 事酬勞,並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	先保留彌補數額。	
勞限於現金 <u>方式發放</u>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	
	<u>監</u> 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25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	第25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依金管會於
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	110年3月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31 日發布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	金管證發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第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1090150022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1 號及金管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	派股東股息紅利。	證發字第
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		1090150022
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		號函令修正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		新增第二
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項。
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27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	第28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	條次調整。
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28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8	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4	條次調整,
日。	月8日。	新增修訂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 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 | 訂定本作業程 序,凡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修正條文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 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 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 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 之

現行條文

(一)明訂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需 依母公司程序辨 理。

說明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 4.1 (略)
 - 4.2 (略)
 - 4.3 (略)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 辦理:
 - 4.4.1 (略)
 - 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 4.1 (略)
 - 4.2 (略)
 - 4.3 (略)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理:
 - 4.4.1 (略)
 -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 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 (一)為明確外部 專家應遵循程序及 責任,明定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除現行應依承 接及執行案件時應 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外,並應遵循其所 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律規範辦理, 並刪 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文字。
- (二)鑑於專家執 行出具估價報告或 合理性意見書之工 作, 並非屬財務報 告之查核工作,爰 修正「查核」案件 之文字為「執行」 案件。另為符合專 家對於所使用之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			<u>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	料來源、參數等實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際評估情形,爰修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之基礎。	正評估「完整性、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正確性及合理性」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之文字為「適當性 及合理性」。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及日廷任」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相關法令等事項。	
6.	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	6.	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	(一)為明確外部
	程序	•		程序	•	專家應遵循程序及
	6.1	(略)		6.1	(略)	責任,明定專業估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或證券承銷商出具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估價報告或意見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書,除現行應依承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接及執行案件時應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外,並應遵循其所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u>	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律規範辦理,並冊 吟命計師應遵循第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字。
		者,不在此限。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二)修改用字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			<u>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	
		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	
		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元者,授權董事長核			此限。	
		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幣五千萬者,事後提報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	
		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	
					易 <u>交</u>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未達新台幣	一億	
					元者,授權董事長	核	
					准,交易金額超過	新台	
					幣五千萬者,事後	提報	
					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7.	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7.	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L 使用	(一)為明確外部
	權資	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權資	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專家應遵循程序及
	7.1	(略)		7.1	(略)		責任,明定專業估
	7.2	(略)		7.2	(略)		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
		7.2.1 (略)			7.2.1 (略)		或證券承銷商出具
		7.2.2 (略)			7.2.2 (略)		估價報告或意見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	書,除現行應依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	接及執行案件時應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	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高於交易金額,或	處分	外,並應遵循其所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	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	律規範辦理,並刪
		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	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金會所 發布之審言	計準	文字。
		意見: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辨	X 1
					<u>理,並</u> 對差異原因	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	
					體意見: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依實際營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萌或其	需求調整金額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	E新台	
		幣 <u>伍佰</u> 萬元(含)以下者,須			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	皆,須	
		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			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	金額超	
		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			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	頁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	(一) 因成立審計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	委員會將監察人相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	關之規定改為審計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資產	<u>委員會</u> 。 (二)強化關係人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	交易之管理:參酌

- 8.2.1 (略)
- 8.2.2 (略)
- 8.2.3 (略)
- 8.2.4 (略)
- 8.2.5 (略)
- 8.2.6 (略)
- 8.2.7 (略)
- 8.2.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計 歲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計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錄載明。

- 8.2.1 (略)
- 8.2.2 (略)
- 8.2.3 (略)
- 8.2.4 (略)
- 8.2.5 (略)
- 8.2.6 (略)
- 8.2.7 (略)
-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 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與母公司、子子,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或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及 份或資本總額之之。 份或此間,取得或處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

國際主要資本市場 規範,增訂公開發 行公司或其非屬國 内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其 交易金額達公開發 行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公開 發行公司應將相關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後,始得為之, 以保障股東權益, 但公開發行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 此間交易免予提股 東會決議。

- (三)調整條號並增 訂 8.2.10 及
- 8.2.11 條。
- (四)8.2.8 併入8.2.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10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會追認。	
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	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	
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u>其母公司、子公司,或</u>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其子公司彼此間交	會議事錄載明。	
易,不在此限。		
<u>8.2.11</u> <u>8.2 及 8.2.10 交易金</u>		
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服東		
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		
<u>再計入。</u>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一)因成立審計委
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	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	員會將監察人相關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之規定改為審計委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員會</u> 。 (二)修改用字
8.5.1 (略)	8.5.1 (略)	(一)沙风川寸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	
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十八條規定辦理。	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十八條規定辦理。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依 8.5.1 規定提列特別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	
	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別盈餘公積。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 <u>處理程序</u> 有關總資產百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一)修改用字
	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	
	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金額計算。			算。	
). 取得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9.	取得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為明確外部
產或	(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產或	(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專家應遵循程序及
9.1	(略)		9.1	(略)	責任,明定專業位 價者及其估價/
9.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9.2	<u>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取得或處	俱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證券承銷商出具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估價報告或意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書,除現行應依承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接及執行案件時原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外,並應遵循其戶
	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u>	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依 13.2 規定辦理。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依 13. 2 規定辦理。				律規範辦理,並冊 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依實際營運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	需求調整金額
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	易金額在新臺幣 <u>一百</u> 萬	
元(含)以下者,須經	元(含)以下者,須經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	
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	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	
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	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	
額在新臺幣 <u>伍佰</u> 萬元	額在新臺幣 <u>一百</u> 萬元	
(含)以下者,須經公	(含)以下者,須經公	
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	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	
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	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	
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	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	
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	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	
幣 <u>伍佰</u> 萬元者,須經董	幣 <u>一百</u> 萬元者,須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1.1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11.1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一)因成立審計委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	字眼
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	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員會。	<u>人或</u> 審計委員會。	
13. 公告申報程序	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因已公開發行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故刪除公開發行字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1.1 (略)	13.1.1 (略)	
13.1.2 (略)	13.1.2 (略)	
13.1.3 (略)	13.1.3 (略)	
13.1.4 (略)	13.1.4 (略)	
13.1.5 (略)	13.1.5 (略)	
13.1.6 (略)	13.1.6 (略)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u>	(1) 買賣國內公債。	
信用評等不低於	(2) 以投資為專業	
我國主權評等等	者,於證券交易所	
級之外國公債。	或證券商營業處	
(2) 以投資為專業	所所為之有價證	
者,於證券交易所	券買賣,或於初級	
或證券商營業處	市場認購募集發	
所所為之有價證	行之普通公司債	
券買賣,或於初級	及未涉及股權之	
市場認購 <u>外國公</u>	一般金融債券(不	
<u>債或</u> 募集發行之	含次順位債券),	
普通公司債及未	或申購或買回證	
涉及股權之一般	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融债券(不含次	或期貨信託基	
順位債券),或申	金,或證券商因承	
購或買回證券投	銷業務需要、擔任	
資信託基金或期	興櫃公司輔導推	
貨信託基金, <u>或申</u>	薦證券商依財團	
購或賣回指數投	法人中華民國證	
<u>資證券</u> ,或證券商	券櫃檯買賣中心	
因承銷業務需	規定認購之有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要、擔任興櫃公司	證券。	
輔導推薦證券商	- 7	
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配合第一條修
理:	理:	訂。
14.1 本公司各子公司須依本處理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	(二)依實際需求修
程序辦理,不再另行訂定「取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	訂。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	<u>則」之規定</u> 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	
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	
者,應先呈報本公司。本公司	產,依 <u>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u>	
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	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	
合理性, <u>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u>	發生前 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	
<u>決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u>	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	
議。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	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	
行分析檢討。	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	
	進行分析檢討。	
17. 實施與修正	17. 實施與修正	(一)因成立審計委
17.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	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	員會修改相關之規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並</u>	通過(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	定。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	會後,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u>)後</u> ,再提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一)配合法令修改用字。
管措施	管措施	(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4.12.1 (略)	4.12.1(略)	察人相關規定。
4.12.2案件之登記與保	4.12.2案件之登記與保	
管	管	
(1)(略)	(1)(略)	
(2)(略)	(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	(3)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資	<u>定期</u> 稽核資金貸	
金貸與他人作業	與他人作業程序	
程序及其執行情	及其執行情形,並	
形,並作成書面紀	作成書面紀錄,如	
錄,如發現重大違	發現重大違規情	
規情事,應即以書	事,應即以書面通	
面通知審計委員	知 <u>監察人或</u> 審計	
會。	委員會。	
(4)本公司因情事變	(4)本公司因情事變	
更,致貸與對象不	更,致貸與對象不	
符相關法律及本	符相關法律及本	
作業程序之規定	作業程序之規定	
或貸與餘額超限	或貸與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	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審計委員	畫送 <u>監察人或</u> 審	
會,並依計畫時程	計委員會,並依計	
完成改善。	畫時程完成改善。	
5. 公告申報	5. 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後適	(一)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字眼
	<u>用)</u>	
8. 實施與修正	8. 實施與修正	(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	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	察人相關規定。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	(二)因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字眼。
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三) 8.2 併入 8.3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四) 8.3 及 8.5 刪除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	(五) 8.4 移至 8.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	
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		亦同。	
討論,修正時亦同。	<u>8.2</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8.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		在任者計算之。_	
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	<u>8.3</u>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獨立董事者,將『資金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會之決議。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8.3 8.1 及 8.2 項所稱審計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	8.4	如本公司 已設置審計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u>委員會者,</u> 訂定或修正	
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u>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不適用 8.3	
		<u>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u>所稱審計委員會</u>	
		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u>8.5</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	
		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	
		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背書	保證辦理程序	6	背書	保證辦理程序	(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6.1	(略)		6.1	(略)	察人相關規定。
	6.2	(略)		6.2	(略)	
	6.3	(略)		6.3	(略)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			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			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	
		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			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	
		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			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	
		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審計委員會。			送 <u>監察人或</u> 審計委員	
					會。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一)依法令調整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依 3.4 規定為背書保			依 3.5 規定為背書保	
		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保證,不在此限。	
10	公告	申報程序	10	公告	申報程序	(一)依法令調整
	10.1	(略)		10.1	(略)	(二)修改用字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	
		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	
		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			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	
		報。			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			10.2.1 本公司及其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17.
公司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餘額達 <u>該</u> 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	
取近期		
五十以上。	和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者,該子公司有10.2.4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然公司中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10.2 項所稱事實發生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也足資確定背書保證	_ , , , , , , ,	
世界 對	世 教 及 金額 之 日 等 日	
期孰前者。	到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一)依法令調整字眼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察人相關規定。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SK 7 CTH 1981 79U/C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	
計委員會。	計委員會。	
12 實施與修正		(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12.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		察人相關規定。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二)因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
		字眼。
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三)依法令調整,並使與"資金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一致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u>委員會並</u> 提報股東會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討論,修正時亦同。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12.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委員會之決議。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u>12.3</u> <u>12.1 及 12.2 項</u> 所稱審	<u>會決議,不適用 12.2</u>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u>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者計算之。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12.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	
	1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	
	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	
	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u>員會準用之。</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刪除)	第三條 定義	一、删除本條文,併入第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	六條。
	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	·
	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
一 一 (略)	一 (略)	股東會召開方式發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	生變更,股東會召開
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法第172條第一項及第	方式之變更應經董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	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	事會決議,並最遲於
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	寄發前為之,爰增訂
法第172條第一項及第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第二項。
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
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正發布之公開發行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公司股東會議事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	冊應行記載及遵行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事項辦法第六條,配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合修正第三項。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
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修正第二項並增訂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第四項。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	五、因已公開發行故刪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	除 <u>公開發行後</u> 字眼。
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	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六、配合刪除第三條,調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	整本條次。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	<u>放</u> 。	
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u>三、</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 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 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 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並以電子 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入之理由。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		
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		
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		
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		
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		
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		
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		
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
一、(略)	一、(略)	席股東會者,委託書
二、(略)	二、(略)	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三、(略)	三、(略)	擬以視訊方式出席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託之通知,爰增訂第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四項。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二、配合删除第三條,調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整本條次。
<u>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
則	原則	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時,不受開會地點之
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限制。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因已公開發行故刪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除 <u>公開發行後</u> 字眼。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三、配合删除第三條,調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點及時間,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整本條次。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		
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	股東辦理報到之時
載明受理股東、徵求	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	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
人、受託代理人(以下	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二項。
<u>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	他應注意事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一項訂定,爰修正第
注意事項。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三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
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增訂第七至第八項。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四、配合删除第三條,調
報到,完成報到之股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	整本條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u></u>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核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	四、(略)	
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五、(略)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六、(略)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		
<u>記。</u>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		
***************************************		1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揭露至會議結束。

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 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使權利方法。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本條次。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		
無法排除致須延期		
或續行會議之時		
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u>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如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		
總數達股東會開會		
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之股東股份總數,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		
布結果,而未進行臨		
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		
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存證	影之存證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u>一、</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程、會議進行過程、投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第二、三項。
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 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 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 事務者保存。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 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 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 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 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 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 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 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 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其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配合修正第一至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宣布流會。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東會。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		
<u>司重行登記</u>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一、(略)	一、(略)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二、(略)	二、(略)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三、(略)	三、(略)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四、(略)	四、(略)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五、(略)	五、(略)	第七至第八項。
六、(略)	六、(略)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u>開者,以視訊方式參</u>		
與之股東,得於主席		
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u></u>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		
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		
次 ,每次以二百字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		
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		
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
式	式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一、(略)	一、(略)	決權後,欲改以視訊
二、(略)	二、(略)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
三、(略)	三、(略)	先以與行使表決權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	相同之方式撤銷,爰
式行使表決權後,如	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正第四項。
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東會者, <u>至遲</u> 應於股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東會開會 <u>前二日</u> 以	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
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示;逾期撤銷者,以	增訂第九項至第十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二項。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三、因已公開發行故刪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除 <u>公開發行後</u> 字眼。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之表決權為準。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u>五、</u> (略)	表決權為準。	
<u>六、</u>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	<u>五、</u> (略)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u>六、</u> 表決時,應 <u>逐案</u> 由主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席或其指定人員宣	
後,由股東進行投票	佈出席股東之表決	
表決 <u>,並</u> 於股東會召	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u>案</u> 進行投票表決 <u>;本</u>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公司公開發行後應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站。議案經主席徵詢	日,將股東同意、反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視為通過,其效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	
七、(略)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u>八、</u> (略)	者,視為通過,其效	
<u>九、</u> (略)	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u>七、</u> (略)	
訊會議,以視訊方式	<u>八、</u> (略)	
參與之股東,於主席	<u>九、</u> (略)	
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		
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		
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後,		
<u>為一次性計票,並</u>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		
<u>果。</u>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		
助股東會時,已依		
第六條規定登記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欲親自		
出席實體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		
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未撤		
<u>銷其意思表示,並</u>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者,除臨時動		
議外,不得再就原		
議案行使表決權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u>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一、因成立審計委員會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	將監察人相關之規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	定删除。
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二、依「股東會議事規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則」參考範例內容修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	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訂。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u>	含當選董事、監察人	
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得之選舉權數。	數。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一、(略)	一、(略)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二、(略)	二、(略)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三、(略)	三、(略)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u>開者,其議事錄除依</u>		第四項至第五項。
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		
外,並應記載股東會		
之開會起迄時間、會		
議之召開方式、主席		
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會,除應依前項規定		
辦理外,並應於議事		
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u>施。</u>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公開發行後適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用)</u>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	<u>及</u> 受託代理人代理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第一項及調整條號並增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訂第二項。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為明確之揭示。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u>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	
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有屬法令規定、臺灣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十分鐘,將前述資料	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賣中心)規定之重大	
至會議結束。。	訊息者,本公司應於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訊會議,宣布開會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u>時,應將出席</u> 股東 <u>股</u>	測站。	
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		
<u>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u>		
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u>三、</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		
有屬法令規定、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本條。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人員之所在地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點之地址。		本條。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開者,本公司得於會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測試,並於會前及會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		本條。
務,以協助處理通訊		
之技術問題。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主席應於宣布		
開會時,另行宣布除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		
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u>分鐘以上時,應於五</u>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u>規定。</u>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		
<u>行會議,未登記以視</u>		
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		
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		
或續行會議,已登記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議者,其於原股東會		
出席之股數、已行使		
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		
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		
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對已完成投票及		
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		
果或董事、監察人當		
選名單之議案,無須		
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		
股東會,發生第二項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		
<u>時</u> ,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後,出席股份總		
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u>法定定額者,股東會</u>		
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u>行集會。</u>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		
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惟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應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		
<u>列規定,依原股東會</u>		
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		
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u>		
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二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之股東會日期辨		
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		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
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
		式召開股東會,配合增訂
		本條。
第二十四條 實施	第二十條 實施	配合增訂第二十至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條,調整本條次。
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翁榮隨	台灣大學 EMBA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勤業眾信合夥人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合機電線、台灣銘板獨立董事	
	達航科技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公司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獨董/審委會主委	
	新光鋼鐵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台灣銘板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徐景星	台灣大學 EMBA	0
	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商班	
	台灣大學數學系	
	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樹源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所博士	0
	淡江大學助理教授	
	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委會召集人 薪酬會委員	
	炎洲集團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